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4,2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33%，最高成交价为34.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95元/股，成交金额为23,661,354.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